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42237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承佛寶塔」殯葬設施第二次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案名：承佛寶塔。
- 二、興辦機關：承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三、興辦機關法定代理人：張文楠。
- 四、啟用殯葬設施之範圍：該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坐落於苗栗縣通霄鎮北梅段1055地號，基地面積3,973.79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本次啟用數量：3樓A區骨灰櫃7,720個，3樓B區骨灰櫃2,966個、骨骸櫃196個，共計骨灰櫃10,686個、骨骸櫃196個，合計10,882個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。

縣長 徐耀昌